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79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2條、第9條及第10  
條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7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  
10801740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8/07/29



1080179786

無附件